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唐琬珊
電話：(02)2737-7131
傳真：(02)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wstang2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70054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U0P012672_107D2019928-01.docx、107U0P012672_107D2019937-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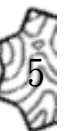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合理分配運用研發資源，鼓勵產學研界積極參與培植研究人才，並激勵年輕博士後研究人員較早啟動研究生涯規劃，使更多優秀年輕科研人員積極轉型為研究計畫研究人力，爰修正旨揭要點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次修正重點：

- 1、修正申請機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2、明確國外科技人才士意涵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3、增列申請延攬第二位以上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，應提供科技計畫經費以外配合款(如產學研界)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4、修正博士後研究人員總補助年限為六年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5、修正機票費結報及依循之規定名稱等規定。(修正規



定第十二點)。

6、受本部預算補助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均納入本要點
整體規範。(增訂規定第十三點)

(二)博士後研究人員於本次補助期間屆滿後，總補助年限已
達四年以上者，得繼續申請補助2次，不受上開要點修
正後博士後研究人員總補助年限為六年之限制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及「
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」各1
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(含附件)

2018-08-01
09:22:4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部長陳良基

裝

訂

線